

北京星巴克公益基金会 财务会计报告制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基金会财务会计报告工作，保证财务会计报告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金会编制和对外提供财务会计报告及相关报告资料，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基金会不得编制和对外提供虚假的或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授意、指使、强令基金会会计人员编制和对外提供虚假的或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基金会负责人对基金会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二章 财务会计报告的构成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财务会计报告是综合反映基金会某一特定日期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状况，以及某一特定时期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动情况的书面文件。它是基金会根据日常的会计核算资料归集、加工和汇总后形成的，是基金会会计核算的最终成果。

第五条 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第六条 会计报表附注是为便于会计报表使用者理解会计报表内容而对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及主要项目所做的解释。

会计报表附注应包含以下内容：

- （一）重要会计政策及其变更情况的说明；
 - （二）理事会成员和员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 （三）会计报表重要项目及其增减变动情况的说明；
 - （四）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 （五）受托代理交易情况的说明，包括受托代理资产的构成、计价基础和依据、用途等；
 - （六）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 （七）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名称、数量、来源和用途等情况的说明；
 - （八）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 （十）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第七条 财务情况说明书是反映基金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书面文件，由理事会对年度财务情况进行总结。

财务情况说明书应对以下情况做出说明：

（一）基金会宗旨、组织结构以及人员配备等情况；

（二）基金会业务活动基本情况，年度计划和预算完成情况，产生差异的原因分析，下一会计期间业务活动计划和预算等；

（三）对基金会运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财务会计报表的编制

第八条 基金会编制财务会计报表，应当根据真实的交易、事项以及完整、准确的账簿记录等资料，并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进行编制。对会计报表中各项会计要素进行合理的确认和计量，不得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标准。

第九条 基金会的财务会计报表内容要完整，数字要真实，计算要准确，资料要可靠，并要求能反映两个年度或相关期间的比较数据，使会计报表提供的会计信息具有客观性、合规性、实用性、可比性。编制的会计报表应当符合会计制度和会计报表格式要求，做到表内、表间的数据勾稽关系准确无误。

第十条 基金会应遵循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不得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授意、指使和强令基金会财务人员违反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改变财务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2021年3月9日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